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黔27破申21号

申请人：都匀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都匀市开发区帝景豪园4-7号商铺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105502873X0。

法定代表人：黄奔龙，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安蔓（到庭），贵州匀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都匀开发区天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都匀市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1670725676W。

法定代表人：岑紫麒，该公司监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谌东风，男，该公司工作人员。

都匀市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都匀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匀城投公司）与被申请执行人都匀开发区天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佑房开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天佑房开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无法清偿到期债务，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01执3036号民事裁定，终结本次执行，都匀城投公司遂向都匀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该院作出（2023）黔2701执3036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将被申

请人天佑房开公司破产清算移送本院审查。本院于2025年4月1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查，并组织了破产立案审查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事实与理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都匀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2022)黔2701民初22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偿还申请人借款本金1584.017285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78000元。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经过都匀市人民法院执行，因被申请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无法清偿债务，故法院下达了(2023)黔2701执30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清算条件，故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请求依法裁定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经审查查明：天佑房开公司于2008年3月31日在黔南州都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贵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1670725676W，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陈贵阳(持股96%)、王胜华(持股1.6667%)、蒋因廉(持股1.6667%)、岑紫麒(0.6667%)。天佑房开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首次执行案

件尚未执行完毕的共计 39 件，申请执行标的共计 5139 万余元（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均未计算在内）。执行过程中，经查询，天佑房开公司名下无不动产、动产、存款等相关可供处置资产。

另查明，由天佑房开公司开发的丽景天城，一期项目已完工且已交付使用，二期项目尚有消防未完工。天佑房开公司自认尚欠债务 4 亿余元，且公司资产（住宅、商铺、地下车位）已全部出售或抵押给债权人。

本院认为：天佑房开公司住所地位于贵州省都匀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17〕2号）第3条“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被申请人天佑房开公司系企业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的规定，天佑房开公司属于破产适格主体。

天佑房开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天佑房开公司不能清偿到

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以及第四条“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的规定，足以认定天佑房开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天佑房开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都匀城投公司申请天佑房开公司破产清算，符合破产清算的受案条件，对其申请，予以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最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17〕2号）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都匀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都匀开发区天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家荣
审	判	员	张 忙
审	判	员	朱容莉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龙 彪
---	---	---	-----